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领亿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上海领亿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上海领亿	是	11,006,415	19.90%	4.53%	2021年4月29日	2022年12月30日	杨永柱、温萍
		693,396	1.25%	0.29%	2021年4月29日	2023年1月4日	杨永柱
合计		11,699,811	21.15%	4.82%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

上海	55,3	22.7	5,560,	0	10.05	2.29	0	0	0	0
领亿	09,8	4%	000		%	%				
	88									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已按照 2022 年 8 月 30 日与杨永柱先生、温萍女士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四》”）履约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领亿已向杨永柱先生、温萍女士如约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。本次办理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是按照《补充协议四》第六条的约定办理。

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4 日